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10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)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  
之定義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6月3日路運稽字第1090065902A號函辦理。(隨函影附)
- 二、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之定義標準，業經交通部函釋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(即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士林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代理所長 邱素珍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滕月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2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233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0900659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)(電子來文本文\_109D203003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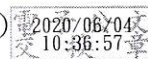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  
之定義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27日交路字第1095006412號函辦理。  
(影附)
- 二、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  
之定義標準，業經交通部前揭號函釋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  
理辦法」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(即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，  
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)  
辦理，請貴所於公司查核或業者座談會宣導周知，俾使業  
者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綜合運輸科、運輸組大眾運輸科(均含附件)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林宇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4  
電子郵件：yp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64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之定義標準，函報擬具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1月15日路運稽字第1080131505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規則第32條規定「汽車運輸業，遇有行車事故，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，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，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」，係照錄公路法第66條規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遇有行車事故，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，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，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」，其規定義務內容相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公路法第66條之立法意旨，主要是提示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，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之外，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

電子  
文  
騎



申報。基於公路法或旨揭規則並無規定所稱「重大傷害或死亡」之定義或認定基準，本案原則同意貴局意見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辦理，另請貴局考量實務上是否有需要於旨揭規則中規定，如貴局認為有必要，請儘速研擬法規修正草案報部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